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4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1 號 3 樓
電 話：(02)2731-319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修綱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50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217,252 仟元，佔總資產之 49%，由於瑞寶集團目前仍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因銷售仍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因此影響瑞寶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瑞寶集團依據其所委任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評估過程設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19 仟元及新台幣 8,965 仟元。

瑞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能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05	26	\$	238,172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00	1	4,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3	1	3,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975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754	5	24,533	5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5,318	1	5,2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40,000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51	-	44,29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756	43	319,473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三)及					
		八		217,252	49	148,15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412	2	14,1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818	4	16,81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三)及					
		八		10,380	2	11,4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862	57	190,566	37
1XXX	資產總計		\$	443,618	100	\$	510,039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五)及				
		八	\$	33,000	8	\$ -
2150	應付票據			912	-	91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	-	433
2170	應付帳款			471	-	69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477	5	36,2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1,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063	13	39,2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五)				
		及八		63,000	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三)		2,160	1	2,15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60	15	2,151
2XXX	負債總計			122,223	28	41,4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1,580	167	741,5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351,237	79	351,2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713,686)	(	566,523)
3400	其他權益		(	40)	-	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57,696)	(	57,696)
3XXX	權益總計			321,395	72	468,6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618	100	\$ 510,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0,334	100	\$	35,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二十)(二十 一)及七(三)	(	60,713)	(	200)	(	56,038)	(	160)
5900	營業毛損		(	30,379)	(	100)	(	21,014)	(	6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三)(二十)(二十 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34,105)	(	113)	(	49,961)	(	143)
6200	管理費用		(	48,948)	(	161)	(	37,159)	(	1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026)	(	247)	(	122,775)	(	3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8,079)	(	521)	(	209,895)	(	599)
6900	營業損失		(	188,458)	(	621)	(	230,909)	(	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三)		12,486	41		18,320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十 八)		29,425	97	(	109,567)	(	31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16)	(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95	136	(	91,247)	(	261)	
8200	本期淨損		(	\$ 147,163)	(	485)	(	\$ 322,156)	(	9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71)	-	(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7,234)	(	485)	(	\$ 322,174)	(	9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01)	(		4.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01)	(		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430	\$ 646,519	\$ 3,739	\$ 394	(\$ 544,367)	\$ 49	(\$ 57,696)	\$ 789,0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00,000)	-	-	300,000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50	3,014	(3,014)	-	-	-	-	1,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85	-	-	-	-	585
本期淨損		-	-	-	-	(322,156)	-	-	(322,1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1,310</u>	<u>\$ 394</u>	<u>(\$ 566,523)</u>	<u>\$ 31</u>	<u>(\$ 57,696)</u>	<u>\$ 468,629</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580	\$ 349,533	\$ 1,310	\$ 394	(\$ 566,523)	\$ 31	(\$ 57,696)	\$ 468,6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三)	-	-	(1,310)	1,310	-	-	-	-
本期淨損		-	-	-	-	(147,163)	-	-	(147,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	(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u>	<u>\$ 1,704</u>	<u>(\$ 713,686)</u>	<u>(\$ 40)</u>	<u>(\$ 57,696)</u>	<u>\$ 321,3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163)	(\$ 322,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30,184	43,755
攤銷費用	六(六)	3,785	4,27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93)	(10,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0)	-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八)	(42,012)	87,4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16	-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00	-
其他應收款	(763)	(1,1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	-	-
預付款項	(67)	(1,482)	-
存貨		2,779	6,6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6	(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3)	13	-
應付帳款	(222)	481	-
其他應付款	(14,675)	8,94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34)	-
其他流動負債	197	(9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563)	(183,619)	-
本期收取利息	3,528	10,197	-
本期支付利息	(59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29)	(173,42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94,944)	(1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815	173,22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四)	-	(7,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76)	154,38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51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09	1,20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167)	(17,85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72	25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05	\$ 238,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4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2. 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3~11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9年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技術及專利授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10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

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於計算基本稅額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動物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56
活期存款	24,071	39,506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定存	92,894	198,610
	<u>\$ 117,005</u>	<u>\$ 238,17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00	\$ 4,200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100	\$ 4,200
群組2：	-	-
	\$ 2,100	\$ 4,200

群組 1：內銷客戶

群組 2：外銷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651	(\$ 217)	\$ 3,434
在製品	21,504	(6,667)	14,837
製成品	5,564	(2,081)	3,483
合計	\$ 30,719	(\$ 8,965)	\$ 21,75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280	(\$ 1,225)	\$ 2,055
在製品	23,886	(3,206)	20,680
製成品	2,303	(505)	1,798
合計	\$ 29,469	(\$ 4,936)	\$ 24,53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16	\$ 15,4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52	7,375
存貨盤(盈)虧	(80)	1
其他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3,125	33,215
	\$ 60,713	\$ 56,038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	\$ -	\$ 43,815
其他	51	477
	<u>\$ 51</u>	<u>\$ 44,29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97,182	\$ 59,968	\$ 263,734	\$ 27,643	\$ -	\$ 448,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49)	(59,567)	(188,117)	(22,743)	-	(300,376)
	<u>\$ -</u>	<u>\$ 67,233</u>	<u>\$ 401</u>	<u>\$ 75,617</u>	<u>\$ 4,900</u>	<u>\$ -</u>	<u>\$ 148,151</u>
106年							
1月1日	\$ -	\$ 67,233	\$ 401	\$ 75,617	\$ 4,900	\$ -	\$ 148,151
增添	90,691	301	-	2,848	1,016	-	94,856
重分類	-	-	(17,700)	(18,428)	(3,392)	-	(39,520)
折舊費用	-	(4,554)	(77)	(23,427)	(2,126)	-	(30,184)
減損迴轉利益	-	-	17,700	21,815	4,434	-	43,949
12月31日	<u>\$ 90,691</u>	<u>\$ 62,980</u>	<u>\$ 324</u>	<u>\$ 58,425</u>	<u>\$ 4,832</u>	<u>\$ -</u>	<u>\$ 217,2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0,691	\$ 97,483	\$ 626	\$ 200,782	\$ 17,292	\$ -	\$ 406,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503)	(302)	(142,357)	(12,460)	-	(189,622)
	<u>\$ 90,691</u>	<u>\$ 62,980</u>	<u>\$ 324</u>	<u>\$ 58,425</u>	<u>\$ 4,832</u>	<u>\$ -</u>	<u>\$ 217,252</u>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7,182	\$ 59,968	\$ 253,724	\$ 26,426	\$ 439	\$ 437,739
累計折舊	(25,397)	(17,595)	(118,086)	(10,332)	-	(171,410)
	<u>\$ 71,785</u>	<u>\$ 42,373</u>	<u>\$ 135,638</u>	<u>\$ 16,094</u>	<u>\$ 439</u>	<u>\$ 266,329</u>
105年						
1月1日	\$ 71,785	\$ 42,373	\$ 135,638	\$ 16,094	\$ 439	\$ 266,329
增添	-	-	6,703	578	3,562	10,843
重分類	-	-	3,307	694	(4,001)	-
折舊費用	(4,552)	(6,108)	(28,548)	(4,547)	-	(43,755)
減損損失	-	(35,864)	(41,483)	(7,919)	-	(85,266)
12月31日	<u>\$ 67,233</u>	<u>\$ 401</u>	<u>\$ 75,617</u>	<u>\$ 4,900</u>	<u>\$ -</u>	<u>\$ 148,1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7,182	\$ 59,968	\$ 263,734	\$ 27,643	\$ -	\$ 448,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49)	(59,567)	(188,117)	(22,743)	-	(300,376)
	<u>\$ 67,233</u>	<u>\$ 401</u>	<u>\$ 75,617</u>	<u>\$ 4,900</u>	<u>\$ -</u>	<u>\$ 148,151</u>

1.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總價款為\$40,000(未稅)，待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區出租方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簽訂承租合約後開始點交驗收，並承諾設備點交日後 180 天內，若設備瑕疵產生的總修繕費用超過\$2,500，將承擔超額之修繕費用。
3. 本集團依據期後出售價格及使用價值評估，上述不動、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迴轉利益\$43,94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85,266。(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技術及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6,377	\$ 5,210	\$ 41,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044)	(3,409)	(27,453)
	<u>\$ 12,333</u>	<u>\$ 1,801</u>	<u>\$ 14,134</u>
106年			
1月1日	\$ 12,333	\$ 1,801	\$ 14,134
攤銷費用	(2,929)	(856)	(3,785)
減損損失	(1,937)	—	(1,937)
12月31日	<u>\$ 7,467</u>	<u>\$ 945</u>	<u>\$ 8,41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6,377	\$ 5,210	\$ 41,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10)	(4,265)	(33,175)
	<u>\$ 7,467</u>	<u>\$ 945</u>	<u>\$ 8,412</u>
	技術及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0,362	\$ 4,519	\$ 34,881
累計攤銷	(18,348)	(2,606)	(20,954)
	<u>\$ 12,014</u>	<u>\$ 1,913</u>	<u>\$ 13,927</u>
105年			
1月1日	\$ 12,014	\$ 1,913	\$ 13,927
本期增加	6,015	691	6,706
攤銷費用	(3,469)	(803)	(4,272)
減損損失	(2,227)	—	(2,227)
12月31日	<u>\$ 12,333</u>	<u>\$ 1,801</u>	<u>\$ 14,1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6,377	\$ 5,210	\$ 41,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044)	(3,409)	(27,453)
	<u>\$ 12,333</u>	<u>\$ 1,801</u>	<u>\$ 14,1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83	\$ 381
管理費用	686	633
研究發展費用	2,716	3,258
	<u>\$ 3,785</u>	<u>\$ 4,272</u>

2.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稱本集團取供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

養技術及平台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 及 NESK 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One Shot 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6.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技術及專利授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1,937 及 2,22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屏東長治廠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區之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其他設備出售。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水電設備	\$ 30,049	\$ -
機器設備	31,947	-
其他設備	4,845	-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水電設備	(12,349)	-
機器設備	(13,039)	-
其他設備	(1,453)	-
	<u>\$ 40,000</u>	<u>\$ -</u>

本公司業已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評價。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480
存出保證金	380	983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u>\$ 10,380</u>	<u>\$ 11,463</u>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000	\$ -
借款額度	<u>\$ 33,000</u>	<u>\$ -</u>
利率區間	<u>1.70%</u>	<u>-</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57	\$ 15,496
應付委託研究費	811	5,037
應付勞務費	1,520	2,504
應付設備款	-	88
其他	6,989	13,093
	<u>\$ 21,477</u>	<u>\$ 36,218</u>

(十一) 長期借款

項目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6.7~121.7	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63,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u>\$ 63,000</u>	<u>\$ -</u>
借款額度			<u>\$ 99,000</u>	<u>\$ -</u>
利率區間			<u>1.93%</u>	<u>-</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1 及\$4,02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9	250	5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9	250	5年	(註2)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	10	165	10
本期行使認股權	-	-	(115)	10
本期認股權失效	(50)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50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0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4月9日	108年4月9日	-	\$ -	50	\$ 1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4.9	35.26	10	52.18%	3.0年	0%	0.82%	26.048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4.9	35.26	10	50.40%	3.5年	0%	0.92%	26.2083

5. 本集團依前述各項假設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585。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00,000 及\$741,580，分為 74,1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73,158	73,0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
12月31日	73,158	73,158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款 \$1,150 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股份之					
<u>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1,000	\$ 57,696	1,000	\$ 57,69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300,000。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150,000。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 \$713,686，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1/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提請股東會報告。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293	\$ 10,115
政府補助收入	-	1,775
其他	9,193	6,430
	<u>\$ 12,486</u>	<u>\$ 18,32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2,012	(\$ 87,493)
外幣兌換損失	(12,334)	(22,0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
其他	(303)	-
	<u>\$ 29,425</u>	<u>(\$ 109,567)</u>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616</u>	<u>\$ -</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5,917	\$ 96,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184	43,7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85	4,272
	<u>\$ 119,886</u>	<u>\$ 144,88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73,093	\$ 82,908
勞健保費用	6,675	7,138
退休金費用	3,581	4,024
其他用人費用	2,568	2,788
	<u>\$ 85,917</u>	<u>\$ 96,858</u>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18)	(\$ 54,7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290	4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	18,6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43	18,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455	16,818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6,818</u>	<u>\$ -</u>	<u>\$ 16,81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6,818</u>	<u>\$ -</u>	<u>\$ 16,818</u>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其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3年度	\$ 9,009	\$ 9,009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104年度	9,357	9,357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105年度	8,674	8,674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106年度	<u>11,493</u>	<u>11,493</u>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u>\$ 38,533</u>	<u>\$ 38,533</u>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3年度	\$ 9,009	\$ 9,009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104年度	9,357	9,357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105年度	<u>7,197</u>	<u>7,197</u>	自有獲利之年度起5年內
		<u>\$ 25,563</u>	<u>\$ 25,56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5,600	\$ 5,600	\$ 5,600	107年度
98年度	33,745	33,745	33,745	108年度
99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100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101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102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103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104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105年度	210,671	210,671	111,200	115年度
106年度	183,887	183,887	84,950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5,600	\$ 5,600	\$ 5,600	107年度
98年度	33,745	33,745	33,745	108年度
99年度	54,192	54,192	54,192	109年度
100年度	58,509	58,509	58,509	110年度
101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102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103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104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105年度	210,132	210,132	111,200	115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509	\$ 105,53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66,52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7,163)	73,116	(\$ 2.0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22,156)	73,116	(\$ 4.41)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856	\$ 10,8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	549
(包含應付票據)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8)
本期支付現金	\$ 94,944	\$ 11,304
購置無形資產	\$ —	\$ 6,706
加：期初應付款	2,100	2,500
減：期末應付款	(2,100)	(2,100)
本期支付現金	\$ —	\$ 7,1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生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THAI HEALTHBABY BIOTECH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生寶」)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藥技中心」)	實質關係人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生控」)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生寶	\$ 291	\$ 24
瑞安	25	-
	<u>\$ 316</u>	<u>\$ 24</u>

係關係人承租本集團廠房，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收款方式係按月收款。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生寶	\$ 410	\$ -
生控	856	-
	<u>\$ 1,266</u>	<u>\$ -</u>

係委託服務收入及動物試驗收入。

3.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瑞安	\$ 910	\$ 1,640
泰國生寶	49	-
	<u>\$ 959</u>	<u>\$ 1,640</u>

係向關係人瑞安承租土地及向關係人泰國生寶承租辦公室，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及每半年支付一次。

4. 耗材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生控	\$ -	\$ 126

5. 產品登記及清潔費

	106年度	105年度
泰國生寶	\$ 351	\$ 235
生控	-	36
生寶	-	76
	\$ 351	\$ 347

係委託關係人辦理藥證申請及清潔等所支付之費用。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寶	\$ 92	\$ -
瑞安	27	-
生控	856	-
	\$ 975	\$ -

係應收租金及應收動物試驗款項。

7. 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瑞安	\$ -	\$ 433

係承租土地產生。

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瑞安	\$ -	\$ 280

係承租土地之押金。

9.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瑞安	\$ -	\$ 433

係承租土地產生。

1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藥技中心	\$ 3	\$ -	\$ -	\$ -
生控	-	2,100	-	2,100
	<u>\$ 3</u>	<u>\$ 2,100</u>	<u>\$ -</u>	<u>\$ 2,100</u>

主係代收代付款項及應付授權金，應付授權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寶	\$ 51	\$ 51
瑞安	9	-
	<u>\$ 60</u>	<u>\$ 51</u>

係出租廠房產生。

12. 財產交易

(1) 出售機器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價款
生寶	<u>\$ 50</u>	<u>\$ -</u>

(2) 取得土地及建物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瑞安	<u>\$ 90,991</u>	<u>\$ -</u>

本公司係參酌外部鑑價公司之評估報告做為買入價格之參考依據。上述買入資產價金已全數支付完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9,488	\$ 9,439
股份基礎給付	-	355
退職福利	108	108
總計	<u>\$ 9,596</u>	<u>\$ 9,902</u>

(五)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132,0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章修綱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設定質押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0,691	\$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廠房及建物	62,980	-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u>\$ 163,671</u>	<u>\$ 10,00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簽訂之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8,607 及 \$9,05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361	\$ 9,3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853
超過五年	-	10,815
	<u>\$ 2,361</u>	<u>\$ 43,051</u>

2. 本公司向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RAP1 及 NESK 疫苗平台」之授權，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本公司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 HIV 及 PRRSV 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4. 本公司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5.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及「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 One Shot 死菌疫苗相關技術」之授權金，其授權金之約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本公司與萬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轉讓協議，相關資產售後承諾條件請詳附註六(五)之說

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屏東長治廠廠房及設備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六(七)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調整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968。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借款金額為\$96,000 及\$0，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96,000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005)	(238,172)
債務淨額	(21,005)	(238,172)
總權益	321,395	468,629
總資本	300,390	230,457
負債資本比率(註)	-	-

註：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集團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2	\$ 29.76	\$ 67,008
人民幣：新台幣	10,511	4.565	47,9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6	29.76	78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02	32.25	\$ 167,764
人民幣：新台幣	23,272	4.62	107,4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2	32.25	1,03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具有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29.76	(\$ 7,425)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	(3,771)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9,574)
人民幣：新台幣	-	4.62	(11,2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74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交易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於發生違約且本集團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439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12	-	-	-
應付帳款	471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1,480	-	-	-
長期借款	1,216	1,216	16,469	54,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45	\$ -	\$ -	\$ -
應付帳款	693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6,21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0	1,251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326	\$ 225,664	\$ 27,300	\$ 162,285
歐洲	9,794	—	4,285	—
亞洲	1,214	—	3,439	—
合計	<u>\$ 30,334</u>	<u>\$ 225,664</u>	<u>\$ 35,024</u>	<u>\$ 162,28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19,326	\$ 27,300
B客戶	—	4,285
C客戶	1,214	3,439
D客戶	9,794	—
合計	<u>\$ 30,334</u>	<u>\$ 35,024</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 1,564	\$ 1,564	50,000	100%	\$ 787	(\$ 172)	(\$ 172)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46

號

會員姓名：(1) 廖 阿 甚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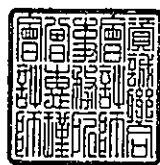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6163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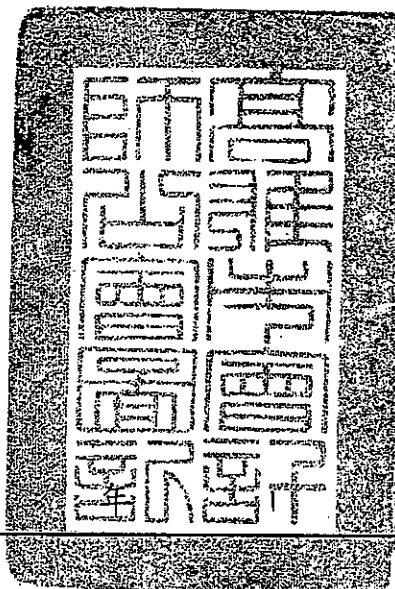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阿甚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月

25

日